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道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人： 道县人民医院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 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ZC-2025DX-GK-011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固定金额17,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道财采计[2025]00043号  
采购项目预算： 2,45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5年07月15日

采购人签章：  
道县人民医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何秀秀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670,000	最低评标价法
2	第二包	780,000	最低评标价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道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4,000,000	医院业务拓展,为进一步提升医院服务能力,拟采购内窥镜,麻醉机等医疗设备一批。	2025-04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670,000元**

包概述：电子鼻咽喉内窥镜、腹腔镜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付款约定	1	100%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100%。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

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A02320700-医用内窥镜)	否	否	否	套	370,000	1	37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6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6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一、电子鼻咽喉镜	1.景深：3-200mm；2.视场角：≥120°；3.软镜工作软管有效长度≥360mm；4.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光纤；"5.检查镜和治疗镜各一条 检查型：软镜插入部外径≤3.8mm；"治疗型：插入部外径：≤4.5mm，最小吸引孔道内径≥2.2mm；6.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130°，向下弯曲≥130°；7.操作手柄具备两个功能按键：可控制图像显示器的图像冻结或调光，图像拍照、录像，以及录中拍功能；8.自带LED光源，耐用性强，具备防雾功能；9.采用无顶针双向通气阀（NT阀），气体分子自由进出，液体无法进入，降低误操作风险；10.操作手柄与显示器自动识别，把视频信号传输到后台处理器，提高产品连接的稳定性和耐用性；			
		2	★	二、图像处理	1、全视角高清液晶屏≥5.1英寸，分辨率≥1920*1080 2、图像显示器内存≥8GB；3、具有视频信号输出接口：具有DVI、CVBS、SDI和S-Video视频输出接口，连接监视器可输出视频；4、具备U盘和wifi联网升级两项功能；5、图像真实性：应无明显几何失真，色彩还原能力不低于四级；6、特殊光诊断功能：SSDI 智谱染色成像功能；HBE 血管强调功能；（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注册证（包含此技术参数）或产品彩页或官方截图或实物图）；			
		3	★	三、医学影像工作站	1、内存：≥16G；2、硬盘：≥256G固态硬盘，≥500G高速硬盘；3、CUP：核心数≥12个，核心频率≥2.5GHZ，桌面处理器。4、显示器：≥21.5液晶显示器；5、采集卡：≥1080P专业高清彩色视频采集卡；6、打印机：满足A4纸张的彩色连供墨打印机；7、其它：COM脚踏开关、HDMI视频线或HDMI转DVI视频线。			
		4	★	四、医用监视器	1.显示器尺寸≥19英寸，TFT彩色液晶显示屏；2.分辨率≥1920×1200；3.视角：水平≥178°，垂直≥178°；4.信号输入：VGA/DVI-A/DVI-D/SDI/Y/C(S-Video)/YPbPr/RGBS/CVBS			
		5	★	五、台车	1.专业设计的内镜专用台车；2.整体台车具有更好的绝缘性、防水性和耐腐蚀性，安全方便可靠；3.层板高度可调。			
6	★	六、注册证	提供所投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4K三维荧光腹腔镜系统(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否	否	否	套	1,300,000	1	1,30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1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一、图像处理主机	一、图像处理主机 1、具备4K图像处理性能，能够输出3840*2160和4096*2160超高清像素影像。支持16:9和17:9图像比例，逐行扫描，像素≥800万。2、支持≥8种图像模式：白光、绿色荧光、彩色荧光、黑白荧光、白光主屏-四分屏、绿色荧光-四分屏、黑白荧光-四分屏、彩色荧光-四分屏。不同图像显示同一画面，实时动态同步观察识别对比判断病灶组织情况。3、具有光谱染色功能，有针对性地对黏膜层血管网进行深度透视，便于区分异形血管，辅助临床诊断。4、预期用途：预期与医用内窥镜、荧光造影剂吲哚菁绿（ICG）配合使用，适用于在微创内窥镜手术中提供实时的可见光影像及近红外荧光影像。5、具有细节增强、颜色增强、亮度均匀、去			

			<p>雾优化、HDR等多种智能图像算法，提供更佳的分辨力与色彩区分度。6、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7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7、具有荧光亮度调节功能，便于临床在不同荧光应用场景中做个性化处理。8、内置4K刻录功能，可进行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并通过USB端口进行录像和图片输出。9、主机自带内置USB3.0接口刻录系统，USB接口支持U盘、移动硬盘存储设备即插即用，录像储存有动画。并在触摸屏上显示移动设备状态和可录制时间。具备≥2个USB接口，当其中一个USB设备存满后会自动切换到另一个USB设备进行存储。10、具有≥4种录像格式选择，录像文件大小可选，储存文件更自由。其中最大录像码率≥120Mbps。11、录像文件支持exFAT、FAT32、NTFS文件格式。12、需具有U盘设置功能，支持格式化功能。13、具备≥3路能够同时输出的4K超高清信号，具备≥2路高清输出信号，具备≥1路高清输入信号（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注册证（包含此技术参数）或产品彩页或官方截图或实物图）。14、具有自动对焦功能，可短按摄像头实现一键自动对焦。15、具有用户配置功能，医生可自定义≥5种喜好的参数保存，并直接调用自定义模式。16、具有去网格功能，便于连接纤维镜使用。17、主机可输入超声图像，传输至显示器同屏显示超声和腹腔镜画面，并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注册证（包含此技术参数）或产品彩页或官方截图或实物图）。18、图像处理主机使用寿命≥10年。19、具有画幅自适应调控功能开关，可根据临床需要，选择开启，开启后，腹腔镜图像能够自动全屏显示。</p>
2	★	二、3D电子镜	<p>1、一体化电子镜，采用双路4K CMOS设计，支持3840*2160和4096*2160像素超高清视频显示。2、防电击程度分类为：CF级别防护，极低漏电流控制，近心手术更安全。3、具有防除颤保护认证，可用于术中除颤场景下。4、电子镜前端镜头+握持手柄整体重量≤420g，轻便易操作。5、具有≥3个自定义按键，可设置≥20种快捷功能，可实现白平衡、拍照、录像、一键切换2D/3D模式等功能。6、直径10mm，30/0度视向角可选，工作长度≥320mm。7、视场角≥80度，观察范围更大，更便于腹腔探查。8、电子镜防水防尘等级IPX7，整机支持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方式。9、支持3D/2D自动旋转功能，可实现旋转状态下，图像自动回正。10、免对焦设计，无需手动对焦，手术操控更便捷。11、具有主动防雾功能，有效避免镜体起雾，手术进程更流畅。12、电子镜景深范围20-200mm（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注册证（包含此技术参数）或产品彩页或官方截图或实物图）。</p>
3	★	三、冷光源	<p>1、支持同时输出近红外激光和白光，且激光为3R级医用激光光源。2、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7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LED光源的常用参数调整。3、设备类型：I类防除颤CF型，保证可用于直接接触心脏的手术需要。4、冷光源300nm-1700nm波长范围内的辐射通量和光通量比值≤6mW/lm。5、白光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应≥2000lm，确保大量出血后仍然能够保证高亮度。6、LED灯泡工作寿命≥58000小时，节约医院后续维护成本。7、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3000000Lux，确保照明充足。8、具有主机光源联动功能，可根据当前手术视野的情况自动调节互联光源亮度，以保证手术视野清晰，光源亮度均衡。9、可进行多级亮度调节，满足不同临床手术的亮度要求；10、冷光源在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最大噪音≤55dB(A)，能保证在手术室安静运行，不影响手术室环境。11、具有一键待机功能，以便手术过程中短时关闭光源，无需频繁开关机，提高光源寿命。12、具有高温报警、灯泡寿命警示功能。13、冷光源使用寿命≥10年。14、在白光照明下，显色指数≥90。</p>
4	★	四、显示器	<p>1、4K医用LCD显示器，尺寸≥32寸，分辨率达到3840*2160像素。2、具有HDMI和12G-SDI的4K超高清输入接口，可满足4K图像显示。3、具有3G-SDI或DVI的全高清输入接口，可满足全高清图像显示。4、支持4K和高清环出功能，可通过监视器输出连接到其它同信号监视器。5、最大背光亮度≥525cd/m<sup>2</sup>，能更清晰显示暗部细节，提升手术安全性。6、显示器对比度≥1400:1。7、具有≥178°可视角度，满足手术室不同站位需求。8、显示模式：单画面、左右画面、画中画。9、显示器色域达到:BT.2020。</p>
5	★	五、气腹机	<p>1、流速≥50升/分钟，流量调节范围0.1-50L/min，以满足精确调节和高流速供气的需求。2、压力范围：1mmHg-30mmHg，气压显示准确性±2mmHg。3、采用触摸屏设计，能够更好进行设置操作，显示参数和故障信息。4、具备小儿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后腹腔镜模式，亦可自定义模式，满足不同手术需求。5、具有双重报警系统，气压过高、管道堵塞、供气不足、自检失败、温度过高等情况下，既有声音提醒，亦有文字提示。6、气压过高时，具有自动排气功能，防止体内压力过高。7、具有排烟功能，在负压吸力为0.04-0.06MPa的情况下，最大排烟流量≥10L/min。8、气腹机末端CO<sub>2</sub>气体加热功能，加热温度理论值为37℃，可有效减少病人肌体刺激反应，加速病人康复。9、与影像链成像系统无缝兼容，以确保腹腔镜系统各项功能稳定。</p>
6	★	六、台车	<p>1、简洁美观，具备一键启动功能。2、台车可放置≥32寸医用显示器。</p>
7	★	七、医学影像工作站	<p>1、内存：≥16G；2、硬盘：≥256G固态硬盘，≥1T高速硬盘；4、显示器：≥22液晶显示器；5、桌面CPU：核心数≥12个，频率≥2.5GHz；5、采集卡：≥1080P专业高清彩色视频采集卡；6、打印机：满足A4纸张的彩色连供墨打印机；7、其它：COM脚踏开关、HDMI视频线或HDMI转DVI视频线。</p>
8	★	八、高清摄像头	<p>1、摄像头防电击程度分类防除颤CF级别I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注册证（包含此技术参数）或产品彩页或官方截图或实物图）。2、白光摄像头重量≤200g。精巧轻便，减少握持压力。3、摄像头防护等级：≥IPX7。4、白光信号采用白光CMOS逐行扫描成像。5、摄像头可耐受环氧乙烷灭菌和低温等离子灭菌方式。6、具有≥3个自定义摄像头按键，可进行白平衡、拍照、录像、切换图像模式等功能设置。7、摄像头与主机无缝兼容，可连接目镜杯卡口为32mm直径的各类光学视管；</p>

		9	★	九、白光内窥镜	1 支持高温高压、等温等离子等消毒灭菌方式。2 与摄像主机无缝兼容，以确保成像链的匹配程度高；3 直径 10mm，30 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 $\geq 80^\circ$ ；4 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geq 7.0C/(\circ)$ ；5 大景深光学视管，有效景深 3mm-190mm；
		10	★	十、荧光内窥镜	1、支持高温高压、等温等离子等消毒灭菌方式。2、与摄像主机无缝兼容，以确保成像链的匹配程度高；3、直径 10mm，30 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 $\geq 80^\circ$ ；4、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geq 7.0C/(\circ)$ ；5、大景深光学视管，有效景深 3mm-190mm；
		11	★	十、注册证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1	一、电子鼻咽喉镜	否	无	无
		2	二、图像处理器	是	图片	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3	三、医学影像工作站	否	无	无
		4	四、医用监视器	否	无	无
		5	五、台车	否	无	无
		6	六、注册证	是	图片	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2	4K三维荧光腹腔镜系统	1	一、图像处理主机	是	图片	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2	二、3D电子镜	是	图片	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3	三、冷光源	否	无	无
		4	四、显示器	否	无	无
		5	五、气腹机	否	无	无
		6	六、台车	否	无	无
		7	七、医学影像工作站	否	无	无
		8	八、高清摄像头	是	图片	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9	九、白光内窥镜	否	无	无
		10	十、荧光内窥镜	否	无	无
		11	十、注册证	是	图片	按技术要求提供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合同草案条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甲方）</p> <p>供应商（全称）：（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p> <p>（2）采购计划编号：</p> <p>（3）项目内容：</p> <p>（4）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大写：</p> <p>（2）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合同价格形式： 。</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p> <p>地点：</p> <p>方式：</p> <p>4. 付款</p> <p>1、。</p> <p>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6. 组成合同的文件</p>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货物类）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

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向国库管理

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按程序付款。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3.6 采购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应当自货物、服务、工程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3 采购人未履行及时付款义务的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约定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约定逾期利息利率的，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 甲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确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拨付款项，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拨付款项，每延迟一天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2(6)款	项目现场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
第5.1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第9.2(1)款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第9.2(3)款	响应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第13.5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第20.2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4.1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确定
2	项目要求	商务	<p>1、中标人所投的中标产品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如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作无效投标处理，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以中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人工费、材料费、税金及管理费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余费用。</p> <p>4、投标人中标后5天内需提供①所投医疗设备厂家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确认函原件②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备查。</p> <p>5、投标人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单价等），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医疗设备行业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检测、检验，相关检测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6、满足所有参数的情况下才能签订采购合同，如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处理，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p>		
3	项目要求	商务	<p>一、项目实施要求</p> <p>1、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p> <p>1.1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1.2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p> <p>1.3中标产品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p> <p>1.4中标产品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p> <p>1.4中标产品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p> <p>2、质量保证要求</p> <p>2.1供应商所提供的中标产品必须为原生产厂家的全新产品，所供中标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部颁标准，严禁提供假冒假劣产品。</p> <p>2.2中标产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壹年，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由厂家提供免费维修和免费提供设备更换的主、零配件，有特殊要求按特殊要求保修（以厂家保修卡为准，保修期限不少于壹年）。</p> <p>2.3响应速度：提供2小时服务响应，24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设备故障，3天内不</p>		

		<p>能修复的故障需提供备用机给采购方使用。</p> <p>2.4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及配件的中文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并免费提供操作培训。</p> <p>2.5 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p> <p>3、检验与验收</p> <p>3.1 中标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先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现场验收，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收货。</p> <p>3.2 中标单位如用低值产品虚假应标，采购人将请国家相关技术监督和质量监督部门在本院当场进行参数核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不符合招标参数视为虚假应标处理，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将不予撤回且造成所有损失由中标方负责。</p> <p>4、售后服务</p> <p>4.1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和质保期范围内，中标单位必须进行上门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并全程跟踪服务。</p> <p>二、其他要求及说明</p> <p>1. 完工时间及地点</p> <p>1.1 完工时间：签订合同15天内完成所有工作。</p> <p>1.2 完工地点：<u>采购人</u>指定地点</p> <p>2. 结算方法</p> <p>2.1 付款人：道县人民医院。</p> <p>2.2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100%。</p> <p>3.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4. 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p>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项目要求	商务	否	无	无
3	项目要求	商务	否	无	无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节能产品享受产品报价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产品报价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 包名：第二包 采购金额：780,000元

包概述：麻醉机、多导睡眠监测仪、研究级正置显微镜、连续血液净化机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付款约定	1	100%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100%。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否	否	否	套	90,000	2	18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2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2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技术参数	1、研究级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观察；2、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45mm（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注册证（包含此技术参数）或产品彩页或官方截图或实物图）；3、调焦系统：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向距离不小于25mm，带聚焦粗调限位器，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微米；4、观察镜筒：宽场三目观察筒，倾角为30°；5、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高亮度LED（强度大于12V100W卤素灯），可选配加装色温调整滤光片；6、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4X（N.A. 0.1，W.D. 18.5）、10X（N.A. 0.25，W.D. 10.6）、20X（N.A. 0.4，W.D. 1.2 spring）、40X（N.A. 0.65，W.D. 0.6 spring）；7、载物台：人机工程学、右手、低位置同轴驱动选钮的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8、目镜：10X宽视野目镜，带屈光度校准；9、物镜转盘：5孔物镜转盘；10、摇摆式聚光镜：N.A. 值0.9-0.16；			
2	★	注册证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连续血液净化机(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否	否	否	套	240,000	1	24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2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2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技术参数	一、治疗模式：至少包括以下治疗模式：连续性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连续性静脉血液透析（CVVHD）、连续性静脉血液滤过（CVVH）、缓慢连续性超滤（SCUF）、单重血浆置换（PE）、血浆吸附（PA）、血液灌流治疗（HP）、双重血浆置换（DFPP）二、技术要求 1. 采用≥12英寸可旋转液晶触摸屏显示屏，具中文操作界面，便于不同角度操控和观察。2. 治疗过程中CVVH和CVVHD可自由切换模式，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3. CVVH模式可实现单机枸橼酸抗凝或者实现置换液双通道输入。4. 机器自带显示并可调滤过分数换算器。5. 管路和血液过滤器分离，可兼容多种品牌的透析器、血浆分离器和灌流器等。6. 设备配置1个多功能注射泵，可用于肝素、氯化钙等推注，且自动识别注射泵规格，支持10ml、20ml、30ml、50ml规格的注射器。7. 设备配置≥4个流量泵（不包括肝素泵）。8. 流量控制范围（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注册证（包含此技术参数）或产品彩页或官方截图或实物图，8.1-8.4参数）8.1血泵流量范围：30mL/min~500mL/min。8.2置换液流量范围：0.1~12L/h。8.3废液流量范围：0.1~12L/h。8.4透析液流量范围：0.1~12L/h。9. 压力监测范围 9.1动脉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9.2静脉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9.3跨膜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9.4滤前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9.5一级膜外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10. 气泡检测器：可监测≥0.02ml的气泡。11. 漏血监测：最大报警限值≤0.35mL/min（HCT 32%）。12. 脱水范围为0~3000mL/h。13. 采用红外聚焦监测置换液温度，温度范围：33~40℃，可精准闭环控制置换液温度，置换液温度控制精度：±1℃。14. 采用大体积双面加热装置，适用大流量置换液均匀加热。15. 设备≥3个高精度称重计，最大的称重范围：0kg~25kg，称重系统精度可达±5g。16. 液体平衡误差不超过±20mL/h，累计误差不超过±100mL。17. 管路一体化，标配10000ML废液袋1个，2个独立包装压力传感器保护罩，1个独立包装钙溶液延长管，1个独立包装枸橼酸钠延长管。			
2	★	注册证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否	否	否	套	200,000	1	200,000

3	麻醉机 (A02322400-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本货物共设置了2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2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技术参数	一、 标配气体供应包括 O2, Air, 有低压安全保护装置, 在供氧压低于200Kpa时报警 二、 气体流量范围: O2 : 0 - 10 L/min, Air:0 - 10 L/min 三、 呼吸回路 3.1、 整体回路采用合金制造, 非塑料材质, 集成式呼吸回路设计, 可以反复耐高温高压灭菌 (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注册证 (包含此技术参数) 或产品彩页或官方截图或实物图); 3.2、 APL阀金属材质, 具备不对称压力刻度显示 (0-70cmH2O), APL阀上带有压力刻度显示 (且30cmH2O以下压力刻度为5 cmH2O/10cmH2O/20cmH2O/30cmH2O) 至少6档精确调节, 具备快排功能。 3.3、 二氧化碳吸收罐拆卸简单方便 3.4、 可选配CO2旁路功能, 支持术中更换钠石灰 3.5、 上升式风箱, 小儿麻醉不用更换风箱 四、 技术要求 4.1、 气动电控呼吸机 4.2、 可多角度旋转彩色触摸监测屏, 不小于10英寸 4.3、 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同屏显示至少3道波形 4.4、 标配通气模式: IPPV、 PCV、 SIMV-VC、 PS/CPAP、 SIMV-PC、 PCV-VG、 MANUAL 4.5 、 支持压力限制、 窒息通气保护 4.6、 容量模式下潮气量设置: 20ml-1500ml (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注册证 (包含此技术参数) 或产品彩页或官方截图或实物图); 4.7、 具备动态潮气量补偿功能; 4.8、 呼吸频率: 4-100 次/分钟 4.9 、 吸呼比: 4:1到1:8 4.10 、 压力范围 (压力模式): 5到 70 cmH2O 4.11 、 电子PEEP: OFF, 3到 30 cmH2O 4.12 、 在PCV、 SIMV、 PS模式下具备压力上升时间参数 (TSLOPE): 0-2S 4.13、 可以通过主机操作按键实现手动机控一键转换功能, 非回路扳手 (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注册证 (包含此技术参数) 或产品彩页或官方截图或实物图) 4.14 、 智能化呼吸机, 有防止错误设置参数功能, 保证麻醉安全 4.15 、 在容量模式和压力模式之间切换时, 设备可以智能设置关键参数, 避免人机对抗; 4.16、 监测参数: 呼吸频率、 潮气量、 分钟通气量、 气道压 (峰压、 平台压、 平均压、 PEEP); 4.17、 标配实时压力时间、 流速时间、 容量时间波形描记 (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注册证 (包含此技术参数) 或产品彩页或官方截图或实物图); 4.18、 标配呼吸环监测功能: 压力容量环、 流量容量环、 压力流速环; 一键进入, 具备呼吸环冻结功能 4.19、 报警参数: 供氧压、 低驱动压、 气道压、 潮气量、 分钟通气量、 窒息通气 4.20、 具有数据监测, 数据记录功能: 最多17项重要参数、 200条报警日志回顾, 最长30天同步存储记录, 最短30秒刷新 4.21、 具有趋势记录功能, 可连续记录潮气量变化, 分钟通气量, 气道压力变化, 二氧化碳, 三种麻醉气体, 氧浓度变化, 最长可描记8小时记录图, 同屏选择两图显示。 4.22、 麻醉机配备通过CE认证蒸发器一只。 4.23、 具备温度、 流量、 压力补偿功能 4.24、 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120分钟			
2	★	注册证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否	否	否	套	160,000	1	160,000
4	多导睡眠监测仪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本货物共设置了4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4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一、 硬件参数	1) EEG、 EOG、 EMG分别对应人体脑电/眼电/下颌电: a. 输入阻抗: ≥10MΩ; b. 幅频特性: 以10 Hz为基准, 1Hz~30Hz (≤-3.0dB~+0.4dB); c. 共模抑制比: ≥100dB; d. 内部噪声: 折合到放大器输入端≤5 μVp-p; e. 耐极化电压: 加±300mV的直流极化电压, 显示幅度变化范围≤±5%。 2) ECG对应人体心电: a. 输入阻抗: ≥10MΩ; b. 幅频特性: 以10Hz为基准, 1 Hz~25Hz (≤-3.0dB~+0.4dB); c. 时间常数: ≥0.1s; d. 共模抑制比: ≥80dB; e. 内部噪声: 折合到放大器输入端≤25 μVp-p; f. 耐极化电压: 加±300mV的直流极化电压, 显示幅度变化范围≤±5% 3) 血氧饱和度范围 (%SpO2): 50%-100%; a. 血氧饱和度: 80%-100%, 误差绝对值≤±2%; b. 血氧饱和度: 70%-79%, 误差绝对值≤±3%。 4) 脉搏显示范围: 30bpm - 240bpm; a. 30bpm-100bpm, 误差≤±2次/分; b. 100bpm-240bpm, 误差≤±2%。 c. 同时显示屏及上位机端能观察用户脉搏信号波形。 5) 腹部、 胸部运动: 支持3D陀螺仪测量胸腹运动, 能观察人体运动变化的信号波形 (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注册证 (包含此技术参数) 或产品彩页或官方截图或实物图)。 6) 呼吸气流: 能观察用户呼吸气流呼、 吸的信号波形。 7) 体位: 能识别人体仰卧, 俯位, 左侧位, 右侧位, 站立位5种体位信号。 8) 体动: 能监测用户身体运动变化的信号波形。 9) 腿部运动: 采用3D传感器, 误差≤±2次/分, 能观察人体腿部运动变化的信号波形 (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注册证 (包含此技术参数) 或产品彩页或官方截图或实物图)。 10) 实时语音: 采样率: 10kBps, 能实时显示波形。 为打鼾及夜间磨牙提供额外的频率分析, 电脑端回放能观察用户鼾声信号波形, 并能播放出鼾声。 11) 胸腹带: 分别测试患者胸部, 腹部呼吸情况。 a. 灵敏度: 1mm; b. 频率范围: 1bpm-50bpm; c. 显示屏能实时显示波形; 电脑端能回放 (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注册证 (包含此技术参数) 或产品彩页或官方截图或实物图)。 12) 数据终端: 连接成功后指示灯蓝灯由闪烁变成长亮, 电脑端有实时数据显示, 并自			

					动保存数据文件。
2	★	二、软件性能指标			<p>1)睡眠软件符合最新的AASM标准, R&amp;K和AASM互相转换, 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全中文报告。</p> <p>2)软件具备自动数据分析和人工数据分析两种方式。 3)软件系统具有的特征: a. 能够显示睡眠呼吸监测波形和/或数值, 手动翻页和滚动, 显示长度应有10s/屏, 15s/屏, 30s/屏, 60s/屏, 2min/屏, 5min/屏, 10min/屏共7个规格可选。 b. 具有快捷关闭导联通道功能。 c. 具有导联重组功能: 能够显示/隐藏、打开/关闭、自定义导联名称和选择显示颜色。 d. 能够判读睡眠分期特征图形。 e. 能够标识呼吸事件图形。 f. 能够显示并识别体动变化波形。 g. 每个信号通道的显示幅度均可调节(体位、血氧除外)。 h. 可以实现手动分析过程并生成统计结果。 i. 可以手动分析睡眠分期; 可以手动标记呼吸事件、氧减事件以及肢体运动事件, 并最终生成统计结果和报告。</p> <p>4)分屏功能: 高频信号(如: EEG, ECG, EMG, EOG)与低频信号(如血氧、口鼻气流、体位、腿动等)可以分别采用不同扫描速度同屏显示, 便于医生直观的进行睡眠分析(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注册证(包含此技术参数)或产品彩页或官方截图或实物图)。 5)信号波形曲线可进行整体放大、缩小、翻转、隐藏或显示操作, 对局部波形可进行单独放大、测量分析。 6)专业PSG多导睡眠采集分析软件包括: 睡眠分期、血氧饱和度趋势、体位分析、腿动分析、脉率分析、PTT分析、呼吸气流分析、鼾声事件分析、氧降事件分析、呼吸事件、睡眠微结构分析、微觉醒事件分析、异态睡眠分析、Lorenz心率变异分析等。 7)功能丰富的回放分析软件, 以色标标记睡眠过程中的呼吸暂停、鼾声事件等各类异常波形。 8)软件具备 PDF、Word两种报告模板选择, 支持将数据转换成EDF国际标准数据格式, 便于国际间的数据交流和会诊。 9)数据分析时, 可实时添加或改变灯光状态等事件, 并可对于干扰波形进行整页屏蔽。 10)睡眠紊乱事件自动分析软件: 呼吸事件、血氧饱和度、自发性微觉醒、运动相关性微觉醒、呼吸相关性微觉醒、PLM腿动、鼾声及其他自定义事件。 11)具备AHI和RDI(包括AHI气流受限等不确定呼吸事件)指标。 12)数据导联具有滤波增益调节功能。 13)具有自定义事件标记功能, 可快速插入自定义事件, 并且能够快速准确查找呼吸暂停、低通气、低血氧饱和度等异常事件。 14)具备导联曲线分类展示, 可显示所有导联波形或单独显示呼吸相关波形、生物电相关波形、气流变化相关波形, 简化分析。</p>
3	★	三、工作站			1、内存: ≥16G; 2、硬盘: ≥256G固态硬盘, ≥1T高速硬盘; 4、显示器: ≥ 21.5液晶显示器; 5、桌面CPU: 核心数≥12个, 频率≥2.5GHz 5、采集卡: ≥1080P专业高清彩色视频采集卡; 6、打印机: 满足A4纸张的彩色连供墨打印机; 7、其它: COM脚踏开关、HDMI视频线或HDMI转DVI视频线。
4	★	四、注册证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	1	技术参数	是	图片	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2	注册证	是	图片	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2	连续血液净化机	1	技术参数	是	图片	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2	注册证	是	图片	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3	麻醉机	1	技术参数	是	图片	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2	注册证	是	图片	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4	多导睡眠监测仪	1	一、硬件参数	是	图片	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2	二、软件性能指标	是	图片	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3	三、工作站	否	无	无
		4	四、注册证	是	图片	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合同草案条款</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甲方）</p> <p>供应商（全称）：（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p> <p>（2）采购计划编号：</p> <p>（3）项目内容：</p> <p>（4）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大写：</p> <p>（2）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合同价格形式： 。</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p> <p>地点：</p> <p>方式：</p> <p>4. 付款</p> <p>1、 。</p> <p>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6. 组成合同的文件</p>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货物类）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

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向国库管理

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按程序付款。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3.6 采购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应当自货物、服务、工程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3 采购人未履行及时付款义务的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约定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约定逾期利息利率的，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2) 甲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确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拨付款项，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拨付款项，每延迟一天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2(6)款	项目现场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
第5.1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第9.2(1)款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第9.2(3)款	响应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第13.5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第20.2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4.1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确定
2	项目要求	商务	<p>1、中标人所投的中标产品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如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作无效投标处理，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以中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人工费、材料费、税金及管理费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余费用。</p> <p>4、投标人中标后5天内需提供①所投医疗设备厂家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确认函原件②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备查。</p> <p>5、投标人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单价等），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医疗设备行业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检测、检验，相关检测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6、满足所有参数的情况下才能签订采购合同，如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处理，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p>		
3	项目要求	商务	<p>一、项目实施要求</p> <p>1、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p> <p>1.1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1.2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p> <p>1.3中标产品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p> <p>1.4中标产品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p> <p>1.4中标产品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p> <p>2、质量保证要求</p> <p>2.1供应商所提供的中标产品必须为原生产厂家的全新产品，所供中标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部颁标准，严禁提供假冒假劣产品。</p> <p>2.2中标产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壹年，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由厂家提供免费维修和免费提供设备更换的主、零配件，有特殊要求按特殊要求保修（以厂家保修卡为准，保修期限不少于壹年）。</p> <p>2.3响应速度：提供2小时服务响应，24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设备故障，3天内不</p>		

		<p>能修复的故障需提供备用机给采购方使用。</p> <p>2.4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及配件的中文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并免费提供操作培训。</p> <p>2.5 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p> <p>3、检验与验收</p> <p>3.1 中标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先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现场验收，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收货。</p> <p>3.2 中标单位如用低值产品虚假应标，采购人将请国家相关技术监督和质量监督部门在本院当场进行参数核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不符合招标参数视为虚假应标处理，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将不予撤回且造成所有损失由中标方负责。</p> <p>4、售后服务</p> <p>4.1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和质保期范围内，中标单位必须进行上门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并全程跟踪服务。</p> <p>二、其他要求及说明</p> <p>1. 完工时间及地点</p> <p>1.1 完工时间：签订合同15天内完成所有工作。</p> <p>1.2 完工地点：<u>采购人</u> 指定地点</p> <p>2. 结算方法</p> <p>2.1 付款人：道县人民医院。</p> <p>2.2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100%。</p> <p>3.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4. 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p>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项目要求	商务	否	无	无
3	项目要求	商务	否	无	无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节能产品享受产品报价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产品报价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